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3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2013年3月12日苏丹和南苏丹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执行汇总表(见附件)。汇总表为执行双方2012年9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所有协定提供了时间表。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汇总表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苏丹和南苏丹通过的执行汇总表

1. 双方通过了所附综合汇总表，以促进协调一致履行 2012 年 9 月 27 日合作协定所提及各项协定中反映的双方承诺。

2. 尤其是，双方将以诚信原则和合作协定序言中确定的各项原则为指导。

3. 本汇总表应是合作协定的一个构成部分。

2013 年 3 月 1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

伊德里斯·穆罕默德·阿卜杜勒·**加德尔**(签名)
代表苏丹共和国政府

巴干·奥姆·**欧凯奇**(签名)
代表南苏丹共和国政府

见证人

塔博·姆武耶卢瓦·**姆贝基**(签名)

非洲联盟苏丹和南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

代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协定执行汇总表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年3月10日)	责任方	备注
1.	**合作协定**			
1.1.	全面执行与共同安全有关的此前协定，包括阿卜耶伊临时安排(第2.2条)	立即	苏丹和南苏丹	见下文(第2和第3节)
1.2.	两国国民大会批准合作协定(第3.2条)	签署后40天内	苏丹和南苏丹	两国都已履行这一义务
1.3.	完成关于有争议和有权利主张边界地区的谈判(第4.1条)	见下文(第5.4节)	见下文 (第5.4节)	见下文(第5.4节)
1.4.	确定阿卜耶伊的最终地位并考虑组建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委员会(第4.2条)	日期待商定	两国总统	将在总统一级处理
1.5.	为执行和监测所有协定制订方式(第4.3条)	开始日+14	南苏丹和苏丹，通过法律小组和牵头谈判小组，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促进	在此期间，法律小组将开会讨论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提案并将结果交牵头谈判小组审议
1.6.	为合作设立机制和框架(第5.1条)	开始日+21	苏丹和南苏丹	法律小组将在1.5活动的同时提出建议。机制将包括首脑会议和部长级/技术会议
1.7.	设立可行的争端解决机制(第5.2条)	开始日+21	南苏丹和苏丹	法律小组将提出适当建议，同时考虑到每项协定的具体规定，包括石油协定
2.	**安全安排协定**			
	(2013年3月8日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通过的苏丹和南苏丹之间安全安排协定的执行方式协定是以下时限的参考文件)			
2.1.	**立即和无条件将部队撤回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本国一侧(第1条)**			
2.1.1.	立即发布命令	开始日+4	南苏丹和苏丹	
2.1.2.	开始撤离	开始日+4	南苏丹和苏丹	
2.1.3.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从双方收到最新信息并向双方报告	开始日+4	南苏丹和苏丹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2.1.4.	完成撤离	开始日+7	南苏丹和苏丹	
2.1.4.1	完成 14 英里区域内的撤离	开始日+14		
2.1.5.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部队指挥官向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报告撤离情况	开始日+14	联阿安全部队指挥官	
2.2.	**落实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第 2 条)**			
2.2.1.	开始落实该机制	开始日	苏丹、南苏丹、联阿安全部队	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同意部队保护营 860 名人员的要求。双方商定该机制最终编制为每方 90 名监测人员(2011 年 9 月 18 日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决定，安全理事会第 2024(2011)号决议)。它们最初将部署 70 名监测人员并随着落实进展逐步充实这一编制
2.2.2.	为位于高科马奇的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分配土地	开始日+16	南苏丹	
2.2.3.	初始运行能力	开始日+46	苏丹，南苏丹，联阿安全部队	临时总部位于卡杜格利 区总部位于卡杜格利和高科马奇
2.2.4.	在马拉卡勒和布拉姆为区总部提供土地	开始日+30	南苏丹，苏丹	
2.2.5.	为全面行动能力生成部队	开始日+60	苏丹，南苏丹，联阿安全部队	
2.2.6.	全面行动能力	开始日+90	苏丹，南苏丹，联阿安全部队	常设总部将位于阿卜耶伊。全面行动能力新的区总部地点是南苏丹境内的马拉卡勒和苏丹境内的布拉姆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2.3.	**落实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第 2 条)**			
2.3.1.	开始从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调动部队	开始日+7	南苏丹，苏丹	
2.3.2.	完成部队调动	开始日+26	南苏丹，苏丹	
2.3.3.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报告调动完成情况	开始日+33	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2.4.	**启动特设委员会(第 4 条)**			
2.4.1.	启动特设委员会	开始日+7	南苏丹，苏丹和联阿安全部队	
2.4.2.	30 天内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区总部特设委员会(在该机制的 14 英里区域内)(第 3 条)	开始日+44	南苏丹，苏丹和联阿安全部队	
2.5.	**开放 10 条边界过境走廊(第 5 条)**			
	立即在各自国内设立国家技术边境走廊委员会并为联合技术边境走廊委员会进行筹备	开始日+7	苏丹，南苏丹	
2.5.1.	联合技术边境走廊委员会开会	开始日+7	苏丹，南苏丹	注意 5.1.1 中的备注。需要与联合边境委员会协调
2.5.2.	设立必要办事机构和基金会	开始日+60	苏丹，南苏丹	联合技术边境走廊委员会将与其他部委和有关机关一道在 1 月底之前完成它们编写给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共同主席的报告的工作
2.5.3.	双方联合考察过境走廊以审查完成和准备情况	开始日+70	苏丹，南苏丹	
3.	**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和安全临时安排协定**			
3.1.	组建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第 5 条)	开始日+7	苏丹，南苏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商定各部门负责人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负责组建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3.2.	组建阿卜耶伊地区议会(第 8 条)	开始日+7	苏丹，南苏丹，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共同主席商定，在该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上通过的苏丹对议会主席的提名将保持不变而且只有在阿卜耶伊地区议会成员事项解决之后才能生效 • 议会构成协定。委员会已将这一事项送交两国总统请求指导 • 委员会负责根据两国总统的指导组建阿卜耶伊地区议会
3.3.	组建阿卜耶伊警察部队(第 25 和第 26 条)	开始日+30	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	联阿安全部队向双方通报提案。两国各自向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提出关于阿卜耶伊警察部队构成的提案供讨论，其中包括一个移民单位。两国的警察技术小组应不迟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其准备工作
4.	关于对方国家国民地位的框架协定			
4.1.	设立联合高级别委员会(第 1.1 条)	开始日+7	苏丹和南苏丹	在此期间交换委员会被提名候选人的姓名
4.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3 条)	开始日+14	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在朱巴/喀土穆召开会议；可在与双方协商的情况下修订 2012 年 3 月提交的拟议议程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4.3.	确认委员会的构成(第 4.3 条)	4.2 期间	苏丹和南苏丹	双方商定在联合高级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确认其成员及人数
4.4.	加快合作为国民提供身份证和其他相关文件(第 2.1 条)	4.2 之后	苏丹与南苏丹一道	合作由联合高级别委员会监督
4.5.	拟订四大自由协定(第 4.3 条)	4.2+60	苏丹和南苏丹，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促进	拟订的四大自由案文，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编写，已分发给双方。联合高级别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编写一份加注版本分发给双方。问题将需要由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4.6.	必要时呼吁文件支持(第 2.2 条)	4.4 之后	联合高级别委员会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支持的要求将取决于委员会评估确定的需求。两国可通过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它们的合作努力联合呼吁技术支持。这并不妨碍每个国家为本国活动寻求援助的权利
5.	边界问题协定(包括标界)			
5.1.	边境管理			
5.1.1.	保持软边界(第 2 条)并为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流动提供便利	开始日起	苏丹和南苏丹	软边界原则应体现在具体政策中并应由联合安全、国民和经济机构采纳。执行将要求在联合边境委员会内部确定的若干领域中协调。委员会与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之间需要就过境点的开放进行联络
5.1.2.	设立联合边境委员会(第 17.1 条)及小组委员会(第 19 条)	开始日+14	南苏丹和苏丹	每个国家已提名 5 名代表和共同主席(部长级)。这期间将举行第一次会议。双方不妨在联合标界委员会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之前召开联合边境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见 5.2.2.)
5.1.3.	设立基金促进联合边境委员会的活动(第 28 条)	5.1.2(设立联合边境委员会)+21	南苏丹和苏丹	将在第一次会议上商定每一方的对等捐款。双方可向第三方寻求更多资金
5.1.4.	制订边境综合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第 3、第 4、第 18(2)(a)条)，包括便利跨境贸易和促进投资	5.1.2+30	联合边境委员会	持续进程。需要根据边界问题协定原则进行内部协商。可能将与非洲联盟边境方案合作制订一个边境综合管理办法
5.1.5.	管理畜牧季移：为资源管理制订政策和条例(第七部分)	5.1.2+30	联合边境委员会	持续进程。需要同所有相关机构协商，包括各个贸易和安全委员会及机构
5.1.6.	召集边境州长论坛(第 23 条)并随后协调论坛活动	开始日+30	苏丹和南苏丹	第一次会议将为双方州长了解相关协定和各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提供一个机会。这次会议应在第一次协调会议之前召开(参见 5.1.7)
5.1.7.	协调边境管理：召集联合边境委员会、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联合高级别委员会、州长论坛、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等的联席会议(第 21 条)	一年至少 2 次(×2) 第一次会议：开始日+60 与开始日+90 之间	联合边境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可能需要专门时段使与会者熟悉边界问题协定的关键原则和规定
5.2	边境标界进程			
5.2.1.	设立联合标界委员会(第 8.1 条)	开始日+7	联合边境委员会	10 名成员，每个国家各 5 名，包括 1 名共同主席。在此期间交换被提名候选人姓名
5.2.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8.5 条)	开始日+14	联合标界委员会	议程上有大量问题，包括代管账户(5.2.5)和非洲联盟技术支持问题。联合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年3月10日)	责任方	备注
				标界委员会将确认5.2.4-5.2.7的时限
5.2.3.	设立联合技术小组(第9.1条)	5.2.2(联合标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联合标界委员会	联合技术小组将有80人,每个国家出40人，其构成将在联合标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确认。非洲联盟将提供查勘员和其他技术专家协助该小组
5.2.4.	联合技术小组第一次会议(第9.1条)	5.2.2+7	联合技术小组	该小组将需要制订标界计划、确定其业务需求和制订一个工作方案
5.2.5.	制订标界计划(第10.1条)	5.2.2+21	联合标界委员会	双方可向非洲联盟代表或任何其他来源征求意见。计划的安全要素将要求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代表在规划中有某种参与
5.2.6.	设立代管账户并向其中付款(第12.3条)	5.2.2+14	苏丹和南苏丹	每方100 000美元，全面计划通过后追加付款。代管账户将列入联合标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5.2.2)议程
5.2.7.	开始标界(第7.2条)	5.2.2+60	联合标界委员会	时间安排取决于前述步骤(5.2.2-5.2.5)的完成情况
5.3.	**标界进程的安全**			
5.3.1.	向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提交标界计划(第13.1条)	5.2.5(制订标界计划)+7天	联合标界委员会	安全提案应反映标界的具体理念和敏感性，并应包括向社区宣传这一进程
5.3.2.	标界安全安排(第13.2条)	标界期间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安全安排和执行必须配合5.3.1并在与联合标界委员会和联合技术小组协商的情况下实施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年3月10日)	责任方	备注
5.3.3.	完成标界(第7.1条)	5.2.7(标界计划开始)+3个月	联合标界委员会和联合技术小组	
5.4.	**解决5个争议地区和有权利主张边境地区地位问题的进程**			
5.4.1.	向非洲联盟专家组提交书面呈件	开始日+66	苏丹，南苏丹	
5.4.2.	双方在与非洲联盟专家组协商的情况下确定编写该专家组关于5个争议地区地位的不具约束力意见的进程时间框架	开始日+21天	南苏丹，苏丹	双方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召集
5.4.3.	完成非洲联盟专家组关于5个争议地区地位的不具约束力意见	5.4.1+60	非洲联盟专家组	双方已开始根据非洲联盟专家组职权范围草案与专家们开展合作。时限可由双方根据5.4.2加以更改
5.4.4.	对意见进行审议并准备谈判	5.4.3+35	南苏丹和苏丹	
5.4.5.	完成关于5个争议地区的讨论(国家元首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3.1.1段)	5.4.4+35	牵头谈判小组	讨论将由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促进。如在此期间未能解决，双方将： • 延长讨论期；或 • 将事项提交仲裁；或 • 将事项提交任何其他具约束力的解决进程
5.4.6.	就解决有权利主张地区地位的进程问题达成协定	5.4.5+20	两国总统	根据2013年1月5日首脑会议成果文件3.1.1段(2013年1月25日首脑会议确认)
6.	**关于贸易及贸易相关问题的协定**			
6.1.	设立贸易关系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第3.1条)并准备设立贸易关系联合技术委员会	开始日+5	苏丹和南苏丹	目标是双方之间商定贸易政策及合作框架，包括将增强和便利贸易的现有和今后协定。双方可向非洲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年3月10日)	责任方	备注
				开发银行请求协助，该行在初期阶段已向它们提供了一名咨询人，也可向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和其他区域组织请求协助
6.2.	贸易关系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3.2条)	开始日+20	贸易关系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6.3.	设立贸易关系联合技术委员会(第5.1条)	开始日+20	贸易关系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6.4.	拟订海关协定草案(第4.3条)	开始日+95	贸易关系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考虑通过条款，其优惠程度不亚于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的条款。可向非洲开发银行或东南非共同市场寻求协助
6.5.	为分享数据设立机制(第7条)	开始日+40	南苏丹和苏丹	
7.	**关于中央银行合作框架事项的协定**			
7.1.	设立中央银行联合委员会(第1.1条)	开始日+5	苏丹和南苏丹	委员会应支持金融稳定和健全的银行做法，包括便利支付和金融交易的体系。这一委员会和贸易相关委员会最好就对双方都具相关性的问题安排一次联合会议。正如也在边境协定中构想的那样，在这一会议中列入一项“软边境”内容也许也是有用的。可向一家或所有多边开发银行请求提供协助(见上文5.1.1和5.1.7)
7.2.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1.2条)	开始日+20	中央银行联合委员会	
7.3.	考虑设立机制使关于中央银行合作框架事项的协定第3.1条和第3.4条发挥效用	由中央银行联合委员会确定	南苏丹银行和苏丹中央银行	另见第7.1项和第9.3项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7.4.	为银行间账户核对提供便利(第 3.5 条)	开始日+40	南苏丹银行和苏丹中央银行	
8.	**关于便利支付离职后福利的框架协定**			
8.1.	苏丹支付所有离职后福利和拖欠款项，包括支付给南苏丹公民(第 2.1 条)	立即存在/持续的义务	苏丹	根据适用法律
8.2.	南苏丹支付所有离职后福利和拖欠款项，包括支付给苏丹公民(第 2.2 条)	立即存在/持续的义务	南苏丹	根据适用法律
8.3.	设立退休金问题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第 3.1 条)	开始日+5	苏丹和南苏丹	应及早设立委员会以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双方都急于在协定被批准前采取行动，因此双方退休金机构之间正在持续进行沟通
8.4.	退休金问题部长级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3.2 条，第 4.2 条)	开始日+20	退休金问题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可在商定情况下向国际劳工组织或另一相关组织请求支持或将争端提交该组织处理
8.5.	设立退休金问题联合技术委员会(第 5.1 条)	开始日+30	退休金问题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重要行动包括确定合格受益人和计算福利
8.6.	退休金问题联合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5.4 条)	开始日+45	退休金问题联合技术委员会	考虑到对退休金合格领取人拖欠的款项，这一委员会必须尽快开始工作
8.7.	退休金问题联合技术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完成任务，包括核对任何不完整的文件(第 4.8 条，第 6 条)	开始日+395 开始日+75：文件核对	退休金问题部长级联合委员会	
8.8.	为分享数据设立机制(第 7 条)	开始日+100	南苏丹和苏丹	这在委员会的工作中是一项关键内容。应尽快制订适当的信息分享协议
9.	**某些经济事务协定：分割资产和负债、拖欠款项和索赔以及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做法**			
9.1.	苏丹向南苏丹提供：正常管理南苏丹领土所需或与南苏丹领土直	开始日+120	苏丹	虽未就时间安排作出具体规定，但双方档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接有关的档案的任何部分；国家档案中现有的与南苏丹领土所有权及其边界有关的最佳证据，包括地图和其他文件；为澄清移交给南苏丹的档案的含义而必需的其他资料(第 4.2.1-4.2.2 条)			案机构之间需要采取下文说明的适当方式
9.2.	设立档案和文化遗产联合委员会并交还档案和文化财产(第 4.2.1、第 4.3.1、第 4.3.5 条)	开始日+30	南苏丹和苏丹 函件可由首席谈判人送交责任部委	被视为部委对部委的持续活动。涉及正常行政的文件将制作数码副本。解释性函件可由首席谈判人送交责任部委
9.3.	采取必要行动，包括设立机制协助和便利私人索赔(第 5.1.4 条)	开始日+90	苏丹和南苏丹	需要两国司法部之间妥善协调
9.4.	设立一个三方委员会，双方各出 2 名代表，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出 1 名代表，负责拟订方式以实施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做法，寻求包括减免债务在内的经济援助(第 3.1 条，第 6 条)	开始日+7	苏丹，南苏丹，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9.5.	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就上文 9.4 所提方式制订初步提案并将其提交双方	开始日+30	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	
9.6.	苏丹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第 3.1.4(a)条)	批准+2 年	苏丹	苏丹政府继续按规定酌情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就进展情况以及就对国际社会的共同做法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协商
10.	**关于石油和相关经济事项的协定**			
10.1.	苏丹出售 ISIS 号油轮上的石油并将收益转交南苏丹(第 13.1 条)	不适用	苏丹	已完成
10.2.	苏丹交出存于伦敦高级法院与 RatnaShradha 轮有关的资金(第 13.2 条)	不适用	苏丹	已完成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10.3.	南苏丹指示各石油公司重建石油生产(第 15.1 条)	开始日+14	南苏丹	在技术可行情况下应尽快恢复生产。双方有责任确保相关运营者将计划和以技术及环境健全的方式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进行实际启动(第 15.1 条)
10.4.	苏丹指示各石油公司重建石油加工和运输(第 15.2 条)	开始日+14	苏丹	在技术可行情况下应尽快恢复石油加工和运输。双方有责任确保相关运营者将计划和以技术及环境健全的方式并根据国际最佳做法进行实际启动(第 15.2 条)
10.5.	审查现有计量系统(第 7.1 条)	恢复生产之前	苏丹和南苏丹，相关运营公司	双方已在各自境内进行了审查。双方应联合并与各营运公司一道审查和确保在南苏丹境内恢复石油生产之前安装必要的有效计量设施，以贯彻支付义务和这一协定的其他规定(第 7.1 条)
10.6.	设立联合跨界合作委员会(第 9.1.2)并订立协定促进人员的流动和安全	开始日+14 开始日+60：协定	南苏丹和苏丹	与营运公司联合实施
10.7.	设立石油监测委员会(第 10.1 条)	开始日+14	南苏丹，苏丹，非洲联盟	非洲联盟委员会有责任在同双方协商后为该委员会任命一名国际主席。双方已就它们中意的人选向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交了意见。两国政府已任命了各自的石油监测委员会成员
10.8.	缔结加工协定(第 3.3a 条)	开始日+150	南苏丹，苏丹	南苏丹同苏丹之间的加工协定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10.9.	缔结运输协定(第 3.3b 条)	开始日+150	南苏丹，苏丹	南苏丹同苏丹之间的运输协定
10.10.	为大尼罗河石油作业公司运输系统制订质量调整程序(第 8.1 条)	开始日+150	苏丹和南苏丹，相关运营公司	由双方及运营公司签署。如在本期限之内未完成，石油监测委员会应任命 1 名技术专家协助制订这种程序
10.11.	双方讨论苏丹国家石油公司问题，以期达成一项协定(第 14 条)	开始日+5 至开始日+65	苏丹和南苏丹	
10.12.	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负责拟订关于苏丹国家石油公司问题的决议的提案，供双方审议	开始日+7	苏丹和南苏丹	
10.13.	双方将联合向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通报上述决定并表明它们同意暂停仲裁进程 60 天	开始日+10	苏丹和南苏丹	
10.14.	苏丹向南苏丹移交数据(第 17 条)	开始日+150	苏丹	
10.15.	苏丹同意向负责加工和运输的运营公司进行支付(第 6.1.7 条)	开始日+60	苏丹	
10.16.	审查增加计量设施的需求(第 7.2 条)	开始日+150	南苏丹和苏丹，运营公司	
10.17.	为石油监测委员会设立 2 个小组委员会(第 10.4 条)	开始日+60	石油监测委员会	技术小组委员会和财务小组委员会应监测石油业务和审查所有月度报告，并应在石油生产恢复后尽快投入运行
10.18.	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行使选择权提名代表(观察员)驻对方国家境内的设施(第 11 条)	协定期间任何时候	南苏丹和苏丹	每方自行决定是否及何时提名其代表。对提名的答复应在 30 天内收到。石油监测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一方都不无理拒绝对另一方代表的核准
10.19.	通过详细的协定(第 20 条)	开始日+150	苏丹和南苏丹	参见另一清单

序号	义务	时间安排 (开始日=2013 年 3 月 10 日)	责任方	备注
10.20.	过渡财务安排支付(第 4.4 条，第 5.2 条)	提单日算起 40 天内	南苏丹	